

壹、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五十四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10.04.以輔教一字第1100018125號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三、四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06.28.以輔教一字第1100011530號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0.06.17.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10.10.04.以輔教一字第1100018125號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第一條，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連動一併修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正式比賽第一名者」。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行政院體育署、社會企業等相關單

位補助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

執行情形：本案於110.06.04.由體育室以輔校體字第1100010333號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2、4、7、9、10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理工學院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0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增設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111學年度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含輔系)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11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全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新訂、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10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科目表及學程規則，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修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4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八、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停辦「健康產業經營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九、提案單位：兒童與家庭學系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9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2門，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12門課程，其中2門修課人數未達標準，未能開課外，其餘10門課程照案執行。

廿一、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5門，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提請追認108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0.06.21.以輔校教一字第1100011057號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110.06.28.以輔校教一字第1100011477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於110.07.16.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7282號函覆建議修正，依教育部意見，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

貳、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取消本校學生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提請修正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因學習成效不佳，讓各系(所、學位學程)以輔導機制取代學業退學制度，陪伴輔導學習落後學生渡過學習困境，順利完成學業，擬取消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爰提請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七、六十五及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
- (二)目前已廢除學業退學制度大學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佛光大學等學校。
- (三)另本校目前學生選課學分上限32學分，相較於國內各大學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明顯偏高；為使學生精準選課、有效學習，以提升本校就學穩定率，擬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學士班採分階段核定超修，碩博士班超修由系所主管核定，爰修正《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條文。
- (四)本案修正辦法之各條文，業經110.10.18.以專簽會請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如下。

輔仁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u>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u>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 五、<u>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u>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p>	<p>第四十八條退學規定刪除，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調整各款次順序。</p>

輔仁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p> <p>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p> <p>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四十八條 (刪除)</p>	<p>第四十八條</p> <p><u>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u></p> <p><u>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一(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u></p> <p><u>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取消學業成績退學制度，本條文刪除。</p>
<p>第六十五條：</p> <p>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p>	<p>第六十五條：</p> <p>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p>	<p>取消學業成績退學制度，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輔仁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四、 <u>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u>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u>學士後學士班（三年制）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u></p> <p>修習彈性課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u>三</u>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u>臨床實習課程受擋修者</u>，不受第一項<u>至第三</u>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上限為二十五學分</u>（不含醫學系）；<u>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得超修至32學分。</u></p> <p><u>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36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36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u></p>	<p>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修習彈性<u>學期</u>之學生，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u>二</u>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u>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u>，不受第一項<u>及第二</u>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p> <p>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超過三十二</u>學分者（不含醫學系），<u>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u></p> <p>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u>超過三十二</u>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p> <p>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學士後學士班（三年制）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以符應現況。 2. 依據《輔仁大學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正確辦法名稱修正文字，以符應現況。 3. 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臨床實習受擋修無法參與，得不受低修限制，文字修正以符應現況。 4. 相較於國內各大學及優久聯盟各校之修課學分數上限，本校原訂上限32學分明顯偏高，為求學生有效學習，維持學習品質，進而提升就學穩定率，故擬降低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學士班採分階段核定超修，碩博士班超修由系所主管核定。

輔仁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 <u>二十五</u> 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辦 法：

- (一)《輔仁大學學則》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自110學年度起實施，不溯及既往。
- (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85.08.08台(85)高(二)字第85514711號函核定

教育部87.05.29台(87)高(二)字第87054372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88.11.10台(88)高(二)字第88135185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0.03.19台(90)高(二)字第90035376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1.04.02台(91)高(二)字第9104377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2.06.02台高(二)字第092007807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3.07.20台高(二)字第093008983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4.11.24台高(二)字第0940161980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5.03.30台高(二)字第095003625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5.08.29台高(二)字第09501112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6.06.28台高(二)字第096009451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7.03.20台高(二)字第0970035493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7.07.24台高(二)字第097014227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8.04.21台高(二)字第09800663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8.04.21台高(二)字第098006638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9.02.02台高(二)字第099001269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99.07.26台高(二)字第099012495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4.10.23臺教高(二)字第1040134888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5.02.19臺教高(二)字第105001262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5.07.12臺教高(二)字第1050083131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4.14臺教高(二)字第1060018487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7.12臺教高(二)字第1060089242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6.09.07臺教高(二)字第106010790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7.02.13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555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7.07.03臺教高(二)字第1070095573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108.05.08臺教高(二)字第1080067200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 通則

-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 第十三條： 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
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
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二十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

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因在營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

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 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 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

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16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32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

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 第七十五條：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 第七十六條：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 第七十七條：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 第七十八條：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八十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9年4月13日8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7月5日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 第三條：學生選課，以選修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或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選修本系（所）以外之課程者，須經本系（所）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其選修。
- 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 第六條：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連續性之課程，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格，再修高年級之課程，但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50分（含）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50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始得續修。
- 第十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士後學士班（三年制）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修習彈性課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三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受擋修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得超修至32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36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36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五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之課程，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仍保留其選課紀錄；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核發其畢業證書。

- 第十三條：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 第十四條：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 第十五條：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博士班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十六條：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十七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四、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於110.06.28.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110.07.16.函請建議修正。
- (二)依據教育部意見，爰提請修正本辦法第四、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辦法全文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訂定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	第四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訂定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	本條第三項碩博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係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

<p>類考核項目，納入畢業修業規定，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前項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學位修業規定。</p> <p><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學生，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中之論文代替，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規定認定及辦理。</u></p>	<p>類考核項目，納入畢業修業規定，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前項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學位修業規定。</p> <p>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u>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u></p>	<p>考試辦法第六條認定及辦理，爰明定法源依據。</p>
<p>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經考核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u>考試委員會</u>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經申請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經考核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經申請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輔仁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後全文)

110.04.29.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各類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其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四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訂定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納入畢業修業規定，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組)之學位修業規定。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學生，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中之論文代替，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規定認定及辦理。
-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第六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符合下列事項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者，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者，加註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及學位名稱。
雙聯學制學生之學位證書，依「輔仁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名譽博士學位之學位證書，依「輔仁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經考核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經申請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輔仁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士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惟因缺畢業條件者，於學期間取得相關證明而獲准畢業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繳交論文後，得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學院系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一、學系(所、學位學程、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另原以舊院、系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以加註方式登載原學院系名稱。

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學系就讀，依其轉入後之學系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三、學系(所、學位學程、組)之分組。學籍分組依增設、調整學系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並登載學位證書。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登載於學位證書。

第十條 依本校學則第六條、第七十條經撤銷學位者，依規定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置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第十一條 <u>三、11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適用：</u> <u>(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u>		配合 110.10.05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異動，新增必修「個別閱讀指導」2 學分及

<p><u>32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論文」4學分。</u></p> <p><u>(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10學分，「治學方法」4學分、「個別閱讀指導」2學分、「論文」4學分。</u></p> <p><u>(三) 碩士班研究生欲至他校選課者，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u></p>		<p>調整必修學分數，其餘條文內容與「二、106年度起入學碩士班研究生適用」相同。</p> <p>※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	--	--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應用美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資訊素養（0學分）。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申請免修大二主題英文，改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第二條</p> <p>本校應用美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p> <p>(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資訊素養（0學分）。符合本系英文免修標準者，得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申請免修大二主題英文，改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p>	<p>不另訂本系免修英文標準，參照全人教育中心訂定免修標準，並摘錄於附錄。</p> <p>※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十二條</p> <p>碩士生口試前，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約每年5月底）審查通過符合畢業資格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p> <p>(一) 以創作畢業者，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展出日前4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p> <p>(1) 舉辦一次個展，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且時間需於畢業展4個月之前(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重複。(2) 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p>	<p>第十二條</p> <p>碩士生口試前，需獲本所審查委員會（約每年5月底）審查通過畢業規定，方可進行口試，規定如下：</p> <p>(一) 以創作畢業者，必須參加聯合畢業展(展出日前4個月須填妥畢業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參加)且達成以下三擇二之規定：(1) 舉辦一次個展，個展規模必須為校內外開放空間，且時間需於畢業展4個月之前(須填妥創作個展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通過，繳交至系辦後始可舉辦)，作品不得與畢業展作品</p>	<p>配合名詞定義，修正期刊正確文字。</p> <p>※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之成績。(3)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u>學術期刊</u>」論文1篇。</p> <p>(二) 以論文寫作者，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u>學術期刊</u>」論文，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p> <p>(三) 以上各項畢業條件成果皆須填寫進【畢業成果報告】(含論文發表成果、創作個展成果、競賽成果、畢業展成果)，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並由系辦存查。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p>	<p>重複。(2) 參加系所指定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設計相關競賽，獲入選以上之成績。(3) 發表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u>期刊</u>」論文1篇。</p> <p>(二) 以論文寫作者，必須發表兩篇國內外具審稿制之「研討會」或「<u>期刊</u>」論文，且其中一篇內容不得與畢業論文重複。</p> <p>(三) 以上各項畢業條件成果皆須填寫進【畢業成果報告】(含論文發表成果、創作個展成果、競賽成果、畢業展成果)，經由指導教授審查通過簽請所長同意，並由系辦存查。表格將作為畢業資格舉證，未繳交者視同不符合資格。</p>	
	<p>第十三條 學位審查規定</p> <p>(一) 本所畢業共分三次審查，時間依照系上規定【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u>複審與學位考試之間需間隔3個月以上</u>。初審為所上所有教授共同審查，複審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十三條 學位審查規定</p> <p>(一) 本所畢業共分三次審查，時間依照系上規定【應用美術研究所學習時程表】，初審為所上所有教授共同審查，複審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p>	<p>新修訂複審與學位考試時間。</p> <p>※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音樂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演講音樂會/<u>詮釋音樂會</u></p>	<p>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演講音樂會</p>	<p>碩士班新增「詮釋音樂會」</p> <p>※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演講音樂會/<u>詮釋音樂會</u></p>	<p>第二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演講音樂會</p>	<p>碩士在職專班新增「詮釋音樂會」</p> <p>※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醫學院		
1	公共衛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p>	<p>110.9.13.110學年度第1次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p>

<p>四、系訂專業必修課程69學分。 五、選修課程27學分，包含系訂專業選修至少19學分。</p>	<p>四、系訂專業必修課程68學分。 五、選修課程28學分，包含系訂專業選修至少22學分。</p>	<p>過，三年級「醫學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課程原必修2學分調整為3學分，故必修課程調整為69學分。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u>七、修習「公共衛生實習」課程須修畢一至三年級上學期系訂必修學分數至少30學分。</u></p>		<p>1.新增修習四年級「公共衛生實習」課程之規定條文。 2.原第七款次依次遞增為第八款。 ※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八條 學生入學後至遲應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所屬組別與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函，延遲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由主任裁決。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擔任，擬聘請系外教師擔任者必須提出申請，並需有系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八條 學生入學後至遲應於修業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函，延遲者應提出書面申請，由主任裁決。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擔任，擬聘請系外教師擔任者必須提出申請，並需有系內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碩士班自111學年度起不分組招生，新增學生所屬教學分組別別與修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期限之規定。 ※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十一條 <u>四、學位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查核專業性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指標以30%(含)以下為原則。</u></p>		<p>新增訂定論文專業性與原創性自律機制之條文。 ※自110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p>2 醫學系</p>		
<p>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校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五）略。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含服務課程2學分、醫學發展史2學分及六年級選修8學分）</p>	<p>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五）略。 （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學分（含六年級選修8學分）。</p>	<p>說明 因應學生自我檢核畢業學分系統上線，本系服務課程及醫學發展史為選修課程，又規定學生一定要修課，但在修業規則未載明，學生將無法於自行檢測系統正確檢核，因此修正修業規則，以期學生清楚畢業規範。</p>

			※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社會科學院		
1	社會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八)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學科能力採多元認證，滿足下列任一條件始得畢業：<u>1.通過本校開設之外國語文課程【大一英文4學分】者。2.通過本校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者。3.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以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4學分替代，視同滿足英文學科能力認證條件。4.修習英文輔系或英文雙主修。5.學士論文以英文寫作並發表。</u></p>	<p>第二條 (八)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英文學科能力採多元認證，滿足下列任一條件始得畢業：<u>1.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文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2.修習英文輔系或英文雙主修；3.學士論文以英文寫作並發表。</u></p>	<p>新增英文學科能力多元認證條件。 ※追溯自107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心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 (三) 本系專業必選修<u>課程及核心課程依心理學系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u></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 (三) 本系專業必選修<u>課程64學分，其中含必修48學分，必選16學分；系核心課程科目共計14科，60學分，學生應自其中必選48學分為必修學分，必選之16學分則應自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選修。</u></p>	<p>※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宗教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章 博士班 第十三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六) 三篇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在學期間以本系博士生身分所投稿三篇論文至雙匿名審稿制度宗教相關領域的學報或期刊，且確定刊登之證明。另上述三篇期刊論文，其中一篇可由<u>下列會議中發表兩篇論文取代：</u></p>	<p>第五章 博士班 第十三條 本系博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 (六) 三篇論文：學位考前須繳交在學期間以本系博士生身分所投稿三篇論文至雙匿名審稿制度宗教相關領域的學報或期刊，且確定刊登之證明。 另，上述三篇期刊論文，其中一篇可由<u>兩篇會議發表論文取</u></p>	<p>1.本系長年舉辦之研究生小論文發表會已進入第19屆，為提升本活動的學術研究水平，並提供研究生多樣的發表空間，經討論決議列入博士生畢業門檻的文章篇/點數。 2.本案自110學年起實施並適用於所有在學博士生。</p>

<p><u>(A) 符合具審查制度的跨校(三校以上)或國際性(三國以上)研討會的會議論文，並出具審查證明及議程等。</u></p> <p><u>(B) 參與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之會議論文。</u></p>	<p><u>代，但須符合具審查制度的跨校(三校以上)或國際性(三國以上)研討會的會議論文，並出具審查證明及議程等。</u></p>	<p>3. 本案通過後將用 mail 週知所有博士生，並更新本系網頁上的修業規則。</p>
--	---	---

辦 法：

- (一) 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 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四、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五十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 為鼓勵進修部學生順利畢業，儘早進入職場，展現所學專業，並讓本校招生更有利基，提請修正本校進修部學生現行提前畢業之標準，提請於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 本案經110年7月22日109學年度臨時進修部發展委員會及110年9月29日110學年進修部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p> <p>二、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p>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p>	<p>為鼓勵進修部學生順利畢業，儘早進入職場，展現所學專業，並讓本校招生更有利基，提請修正本校之現行提前畢業之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p> <p>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他畢業條件。	

辦法：經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後摘錄部分條文)

9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9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通則(略)。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第四十三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四、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六、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選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

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

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

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16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32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第五篇 附則(略)

五、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10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全人教育各課程領域異動說明如下：

項次	課程類別	異動課程	附件
1	全人教育基本能力課程-外國語文-大二英文(D-FTE2)	<u>新增：</u> 日間部新增「外國語文(進階英文音樂劇賞析)」。	附件一-1
2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D-PT)	<u>新增：</u> 日間部新增「數位音樂編曲與製作」、「流行音樂演唱」、「世界音樂與流行音樂講座」、「原住民族流行音樂(一)」、「數位音樂音效實務」、「原住民族流行音樂(二)」、「展演策劃與製作」、「流行音樂製作」、「多媒體產業與配樂」、「傳統樂器製作」等10門課。	附件一-2
3	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社會科學課程領域(D-ST、C-ST)	<u>新增：</u> 1.日間部新增「組織溝通與領導-英」1門課。 2.進修部新增「社會科學與現代生活」1門課。	附件一-3

(三)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3**。

(四)本案業經 110.09.14.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0.10.20.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另附帶決議：請全人中心盤點「通識涵養課程」中，同一科目名稱於上、下學期開設「(一)」、「(二)」者，為避免學生誤解該類課程為連續性、學年性質課程，應後續檢討該類課程名稱之必要性。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7~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2 案。

(二)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 1 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進修部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代替： 二年級「現代文化與產業應用」(0,2)必修學期課，改由「現代文學與產業應用」(0,2)必修學期課替代 詳附件二-1	1.107~109 學年度入學生二年級開課科目名稱，依必修科目表列示，本應為「現代文化與產業應用」，誤開為「現代文學與產業應用」。 2.承上說明，已開課程如未同意追溯，將涉及歷年開課及學生選課須全面修正問題，且「現代文學與產業應用」科目名稱實際上已能符合系上課程需求，爰申請追認。又，110 學年度入學生雖尚未開設本課程，列為追認案，一併修正。	追溯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	進修部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詳附件二-2	1.本學位學程規劃 4 個學域(模組)必選課程類別，係屬「必選科目中幾選幾」的課程，並未每年開課，學域(模組)最低應修總學分數為 24 學分，目前已規劃課程計有 43 科。 2.必修科目表擬改以 4 學域(模組)中各模組至少修讀學分數及 4 學域(模組)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表述，並追認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追溯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調整： 「個別閱讀指導(一)」(2,0)選修、學期課，調整為「個別閱讀指導」(1,1)必修、學年課。 詳附件二-3	1.為提升學生古文閱讀書寫能力、豐富同學文化涵養以及強化專業知識，將選修學期課調整為必修學年課程。 2.系上因故錯過 109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爰將 110 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本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追溯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三)各學系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

1~3。

(四)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進修部議案另經進修部部主任簽署同意)及 110.10.20.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各適用之學年度起入學生實施。

決議：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辦理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者，計有 4 案，其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課程科目表、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三-1~4。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課程異動 簡要說明	學程規則修訂 簡要說明	適用之 學年度
1	文學院	學分學程	應用中文學分學程	停開3門課程。	應修學分數下修:由20學分調降為16學分。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三-1。	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2	藝術學院	微學程	體感互動設計微學程	異動課程名稱：將「遊戲製作實務」更改為「互動設計實務」。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三-2。	未異動學程規則	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3	外語學院	學分學程	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分學程 更名為：西洋古典暨中世紀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	異動多門課程。	異動學分學程名稱： 由「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分學程」異動名為「西洋古典暨中世紀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 ●更名說明：因學程之課程涵蓋語言與文化課程，提供完備的古典語言教學，並於未來希望能夠進行跨領域合作，故申請修訂學程名稱。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三-3。	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4	織品學院	微學程	永續時尚微學程	異動多門課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課程異動申請表及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見附件三-4。	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院				請者適用。
--	---	--	--	--	-------

(三)各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課程異動及學程規則修訂案，業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10.10.20.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八、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設置「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111 學年度新設「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四。

項次	學院	類別	名稱	設置宗旨
1	文學院	微學程	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	為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職場競爭力，以人文經典閱讀為根基，結合科技與產業，強化學生訊息拆解與重組、邏輯思辨、意義建構及應用知識(提出好問題，說出好故事)的能力。

(三)本案業經 110.09.13. 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0.10.20.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提請追認 110 學年度設置「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及「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依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作業時程，110 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微學程，至遲本應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相關會議審議，本案因接獲外部經費挹注而設置學程，為配合計畫期程，已於 110 學年度開課並受理學生申請。

(三)「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學分學程及「原住民族流行音樂」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五-1~2。

項	學	類	名稱	設置宗旨	備註說明
---	---	---	----	------	------

次	院	別	名稱	簡要說明	備註說明
1	全人中心	學分學程	原住民族流行音樂 <u>附件五-1</u>	為培育結合原住民族文化、流行音樂、數位科技、多媒體產業的跨領域創意人才。	1.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0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大學院校原住民流行音樂學位(學分)學程」經費，計畫期程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並於110學年度開設課程。 2.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執行之來函已逾註冊組109學年度下學期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作業時程，然為配合計畫期程，仍於110學年度開設相關課程並辦理招生。 3.擬追認自110學年度申請審查合格之學生適用。
2		微學程	原住民族流行音樂 <u>附件五-2</u>		

(四)本案業經 110.07.26.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9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10.10.20.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提請追認110學年度設置「銀髮科技照護」微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依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作業時程，110 學年度新設學分學程、微學程，至遲本應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相關會議審議，本案因接獲外部經費挹注而設置學程，為配合計畫期程，已於 110 學年度開課並受理學生申請。
- (三)「銀髮科技照護」微學程之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六。

學院	類別	名稱	設置宗旨 簡要說明	備註說明
藝術學院	微學程	銀髮科技照護	以銀髮照護為主要核心價值，在此核心價值之上搭配互動科技領域進行跨領域整合。	1.配合本校提報教育部申請智慧創新人才培育示範學校(A類計畫)，計畫名稱：「輔仁大學智慧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計畫期程為109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並於109年1月獲准通過執行。 2.配合該計畫執行，擬成立全校性跨領域微學程：「銀髮科技照護」微學程。 3.由於前學程委託之專案教師不熟悉開辦學程流程，未於109學年度完成學程設置，惟配合計畫執行，須於110學年開辦本微學程。 4.擬追認自110學年度申請審查合格之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 110.10.13. 藝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10.20.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十一、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
請核備。

說 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111 學年度新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案，共計 9 案，詳如附件七
1~9。

項次	申請單位	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附件
1	體育學系	學習護照類	自主學習-路跑活動	2學分	<u>附件七-1</u>
2		專業服務類	自主學習-自行車活動	2學分	<u>附件七-2</u>
3		專業證照類	自主學習-運動專業證照	2學分	<u>附件七-3</u>
4	外語學院	志工服務類	自主學習-服務學習	2學分	<u>附件七-4</u>
5	營養科學系	專業證照類	自主學習- 營養技能檢定專業證照	1學分	<u>附件七-5</u>
6		外語檢定類	自主學習-外語證照	1學分	<u>附件七-6</u>
7	織品服裝學系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 永續時尚科技相關競賽	2學分	<u>附件七-7</u>
8	資訊管理學系	專業競賽類	自主學習-參加資訊專業競賽	1學分	<u>附件七-8</u>
9			自主學習-資訊專業競賽獲獎	2學分	<u>附件七-9</u>

(三)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10.10.20.110 學年度
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十二、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45 門，請核備。

說 明：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 25 門，110 學年度暑期擬開設 20 門，共預計開設 45 門遠距教學課程。課程教學計畫詳如 **附件八-1~2**。

●110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新開設4門)- **附件八-1**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哲學概論-網	全人中心	非同步	2	
2	生死學-網				
3	現代藝術與生活-網				
4	人體探索-網				
5	App Inventor 2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網				
6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				
7	智慧物聯網概論-網				新開課
8	外國語文(中級活用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9	外國語文(中級應用英文)-網				
10	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溝通語境與策略)-網				
11	人體探索-網	全人中心(進修部)	非同步	2	
12	人生哲學-網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非同步	2	
13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外語學院 (全校進階英語)	非同步	2	
14	中英雙向翻譯進階-網				
15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16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17	英文商業書信-網				
18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19	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20	國際醫療專題研究-網	跨研所翻譯學碩專班	同步	1	
21	遠距醫療健康服務-網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 學士學位學程	非同步	3	新開課
22	迴歸分析-網	統計資訊學系	非同步	3	新開課
23	迴歸分析實務-網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 碩士在職專班	非同步	3	新開課
24	醫療概論-網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同步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25	巨量營養素(II)-網	營養科學系碩士班	非同步	2	

●110學年度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附件八-2

1.110學年度暑1期共13門(新開設5門)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普通生物學(一)-網	生命科學系	非同步	3	
2	程式設計概論-網	進修部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非同步	3	
3	經濟學(一)-網			2	
4	資訊管理-網			3	新開課
5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英國語文學系	非同步	2	
6	語測聽讀(TOEIC)-網				
7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8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9	色彩學上-網	應用美術系	非同步	2	新開課
10	初階拉丁文(一)-網	宗教所&西洋古典暨中世紀 語言與文化學分學程	非同步	2	
11	初階希臘文(一)-網		同步	2	新開課
12	初階希伯來文(一)-網		同步	2	新開課
13	外國語文(基礎英語聽講)-網	全人中心外國語文	非同步	2	新開課

2.110學年度暑2期共7門(新開設4門)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普通生物學(二)-網	生命科學系	非同步	3	
2	經濟學(二)-網	進修部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非同步	2	
3	色彩學下-網	應用美術系	非同步	2	新開課
4	初階拉丁文(二)-網	宗教所&西洋古典暨中世紀語言 與文化學分學程	同步	2	
5	初階希臘文(二)-網		同步	2	新開課
6	初階希伯來文(二)-網		同步	2	新開課
7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聽讀)-網	全人中心外國語文	非同步	2	新開課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暑期課因課程性質所限，開課變數大，課程計畫書遇授課教師異動或課程停開等情形，概由業管單位列管處理。

(四)本案業經 110.10.06.110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0.10.20.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9學年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9 學年度第 1 期追認 20 門，109 學年度第 2 期追認 19 門，共計 39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九。

●109學年度追認暑期遠距教學課程一覽表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教學型態	學分數
暑 一 期	1 視覺傳播-網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同步	2
	2 理則學-網		非同步	2
	3 資訊系統應用-網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非同步	2
	4 會計學-網			
	5 實用金工造形欣賞-網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同步	2
	6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網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非同步	2
	7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網		同步	2
	8 基礎英文溝通-網		非同步	0
	9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網		同步	2
	10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網		同步	2
	11 外國語文(基礎法文)-網		同步	2
	12 電腦應用-商業資料庫管理-網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非同步	2
	13 歷史與傳說-網		非同步	2
	14 哲學概論-網		同步	2
	15 生死學-網		非同步	2
	16 織品科學一-網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同步	3
	17 織物整理加工實務-網		非同步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8	專題研究二-網	餐旅管理學系	非同步	1	
19	大體解剖學實驗-網	醫學系	非同步	3	
20	初階拉丁文(一)-網	宗教學系碩士班	同步	2	
暑 二 期	1	資源學習(含胚胎學)-網	醫學系	同步	2
	2	廣電概論-網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同步	2
	3	消費者行為-網		同步	2
	4	音效實務-網		同步	2
	5	產業經濟學-網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非同步
	6	財務管理-網	非同步		2
	7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網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非同步	2
	8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網		同步	2
	9	外國語文(基礎英文聽力)-網		同步	2
	10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網		非同步	2
	11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網		同步	2
	12	外國語文(基礎法文)-網		同步	2
	13	歷史與傳說-網		非同步	2
	14	外國語文(基礎應用英文)-網		非同步	2
	15	織品科學二-網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同步	3
	16	幾何光學與光學設計-網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同步	3
	17	高級會計學(二)-網	會計學系	非同步	3
	18	初階拉丁文(二)-網	宗教學系碩士班	同步	2
	19	西洋中世紀研究導論-網	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程	同步	2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109 學年度暑期課程依據 110.04.13. 教務處輔教二字第 1100040010 號函，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與本校暑修推動遠距課程之政策，暑期班開班以遠距課程為原則。為符合開課程序，各課程須經所屬之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議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四)本追認案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系、院課程委員會、110.10.6.110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10.10.20.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彈性自主學習週之安排，擬視情況彈性調整訂定校定行事曆之繳交學業成績日程，請授課教師依校定行事曆規定之學業成績繳交日程，完成學期成績上傳，故修正本辦法第七條之繳交學業成績期限條文。
- (二)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u>授課教師依校定行事曆規定之學業成績繳交日程，完成學期成績上傳。</u> 逾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第七條 <u>教師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如下：</u> <u>一、上學期：學期考試後十日內。</u> <u>二、下學期：學期考試後兩週內。</u> <u>前項繳交期限，均包含例假日在內。</u> 逾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授課教師依校定行事曆規定之學業成績繳交日程，完成學期成績上傳，故修正本條文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修正後全文)

8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有關學生成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學生成績考評以學期為單位，但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得以學年併計。

第三條：各科成績之百分計分法、等第計分法與點數轉換對照表如下：

點數	4	3	2	1	0	備註
等第計分法	甲 (A)	乙 (B)	丙 (C)	丁 (D)	戊 (E)	平均點數如採加權方式，則以點數乘科目學分數核算。
百分計分法	80分以上	70至79分	60至69分	50至59分	49分以下	

第四條：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包括及格與不及格成績在內，但暑期班成績及學分不列入。

暑期班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學生每學期均須有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學業成績考評分為：

一、平時成績（包括臨時試驗、期中考試、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練習等）。

二、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

第六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合併計算之，並計算至整數。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惟應於開學時於課堂上向學生宣布，並公告於教學平台或教師授課課程大綱中載明。若於學期間異動，以最新公告為準。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等事由，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教師須存有學生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三項成績紀錄以備考查，其成績保存期限至學生畢業為止。

教師送至教務處之成績紀錄表，其保存期限，學士班二年制七年，四年制九年，碩士班六年，博士班九年。

第七條：授課教師依校定行事曆規定之學業成績繳交日程，完成學期成績上傳。逾期未繳交者，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主管及院長處理。

第八條：以等第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成績，仍依百分記分法方式計算之，再由教務處依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轉換成等第記分法。

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該科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成績計算。

第九條：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有疑義時，經向註冊組查詢，其登錄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相符者，得於開學前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第十條：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請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補考缺考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因公假，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引發突發狀況之事（病）假，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之事（病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喪故之喪假等事由，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再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學生期中考試、臨時測驗或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科目該次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達該學期上課實際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包括請假與曠課之換算），應予扣考。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扣考標準者，依其規定，惟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或因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無法返校就學而核准之事（病假），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經公告扣考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期考試前，因扣考已達退學規定者，不得申請休學。
因公假而缺課者，不列入第一項之扣考時數內計算。

- 第十三條：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第十四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畢業成績」均計至小數第二位止，不四捨五入。
- 第十五條：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者，不給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僅有一學期修習及格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並不得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十六條：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十七條：學生考試請假經教務處核准後，未經銷假又參加考試者，該科目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八條：學生考試違規時，其成績依考試規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學生畢業成績名次，依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並結算至規定修業年限止。
- 第二十條：學生於次學期正式上課一週後，因個人因素，致授課教師無法送交該生前學期學期成績者，註冊組逕以零分登錄；因缺成績而有達退學之虞者，得暫緩其註冊。
- 第二十一條：碩、博士生應修科目，依各系（所）之規定。成績之登錄核計，均以該系（所）之科目表為依據（包括指定選修、補修學士班之科目）。
碩、博士生選修學士班之科目須經系（所）及選修學系主管核可，其成績與學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
-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